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17-014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自动化产品的福斯派环保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派环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41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锦明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福斯派环保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浙银租赁将向江苏锦明购买自动化设备并出租给福斯派环保使用。浙银租赁会将本次交易设备价款共计 1,41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江苏锦明，福斯派环保分期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给浙银租赁，直到付清所有融资款项及利息。公司对福斯派环保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 1,418 万元。

为控制本次交易风险，公司与福斯派环保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徐莉斐签署了《保证合同》，徐莉斐同意就本次交易中福斯派环保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斯派环保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9MA1ML24JX6，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莉斐，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16 号。

福斯派环保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设备、环保材料；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包装专用设备、纸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模具

的设计、制造；纸浆模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纸浆模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斯派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5,173.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6.89 万元，净资产 3,546.97 万元；2016 年 5-12 月福斯派环保营业收入为 1,409.50 万元，净利润-25.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福斯派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5,83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5.35 万元，净资产 3,800.26 万元；2017 年 1-2 月福斯派环保营业收入 502.56 万元，净利润 6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福斯派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徐莉斐为福斯派环保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徐莉斐持有福斯派环保 99%的股权。

徐莉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福斯派环保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即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锦明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其因经营业务发展而产生资金压力，加快其账款回收效率。同时，为控制本次交易风险，公司已与被担保方控股股东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21.93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721.93 万元。

公司本次对客户提供 1,418 万元对外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 3,000 万元担保（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担保（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39.93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139.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